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20—05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司法拍卖的 3,000 万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股份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11 日，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开展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的 3,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9）。

2020 年 11 月 13 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编号为：2020 浙 06 执 10 号之二），裁定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会稽山股票 3,000 万股（证券代码 601579）归买受人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时起转移。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7、临 2020-048）。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获悉，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途径竞得的 3,000 万股公司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 3,000 万股公司股份在原股东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期间全部质押并被司法轮候冻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股份变更过户登记时解除了前述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过户给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3,000万股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且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本次股份完成过户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3%，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06执10号之二]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